1

政制和行政

MACAU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鏵。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2 名立法會議員及 8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

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 4 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 1 年，正常運作期由 10 月 16 日至翌年 8 月 15 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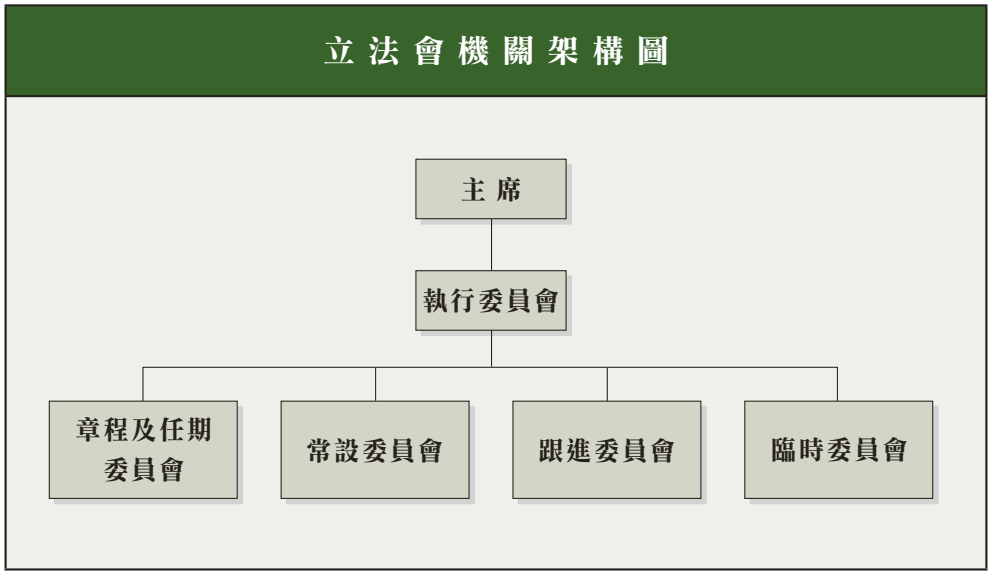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1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9/2008號法律修改）和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11/2008號法律、第12/2012號法律和第9/2016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60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222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18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4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4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7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2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1、2、4、8及續後以1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133條第2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15天內委任立法會7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

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22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

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

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各司司長在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如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立法事務、法律推廣、司法援助、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登記及公證；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市政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的製作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

2022 年，行政法務司司長代表特區簽署了《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線上簽署）。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工商產業、科技發展及對外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博彩及旅遊；勞工、就業及職業培訓；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統計；消費者的保護。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民防；特區的內部治安；海關事務；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消防；懲教管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的培訓；金融情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文化及其產業發展；體育；衛生；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2 年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第七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線上方式）。簽署的協議包括《關於建設「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合作備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備忘錄之修訂》。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地籍管理；基礎建設、

公共及私人工程；海域及水資源管理，以及港口事務；環境保護及能源發展；道路交通、航海及民航活動管理；郵政及電訊；公共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22 年，審計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世界審計組織第二十四屆大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

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政府總部事務局

政府總部事務局是根據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負責為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指定實體在內的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各部門，在行政、財政、技術、禮賓及後勤等屬政府總部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上提供輔助及支援的公共部門，直接隸屬於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2022 年，完成並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對現有房屋政策進行系統化梳理，全面闡述特區第五屆政府「五階梯房屋」等各項房屋政策理念、規劃目標和落實措施，增進社會各界對房屋政策的認識和瞭解。

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有關研究和文宣工作，共同完成《齊心協力抗擊疫情 盡快恢復生產生活正常秩序》，闡述當時疫情階段性抗疫工作部署和下階段疫情防控措施安排。

2022 年 10 月，行政長官批示設立跨部門的「政策宣傳協調小組」，由政策研究和區域

發展局負責統籌，加強政府各部門之間在政策宣傳方面的協作，更有效、更及時、更具針對性地解讀特區政策和施政舉措，介紹政府工作成效，解答社會存在的疑惑，讓廣大居民更清晰、更準確、更全面瞭解特區政府的政策和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是根據第 19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視，並推動相應的立法工作及跟進完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22 年，澳門駐京辦嚴格遵守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防疫抗疫的指示，積極做好疫情常態化防護和應對，維持一定限度的對外交流，以推廣和宣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出席和參加的活動包括港澳辦「學習貫徹習近平主席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重要講話精神」專題研討會、「全國兩會代表、委員與澳門大學生線上交流會」、文化和旅遊部 2022「美麗中國 · 心睇驗」、北京大學澳門文化交流協會「兩岸四地青年論壇」（線上）、澳門中聯辦北京聯絡部「港澳青年實習就業分享會」（線上）、「2022 世界旅遊合作與發展大會」、第九屆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理事會就職典禮暨表彰大會（線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3 周年國慶招待會等。

為迎接二十大召開，在北京舉辦「奮進新時代」主題成就展，全方位展示十八大以來，國家和社會取得的進步和發展成就。作為主題成就展澳門展區的牽頭協調部門，澳門駐京辦連同澳門中聯辦、澳門中聯辦北京聯絡部及特區政府新聞局，共同跟進澳門展區的策展、佈置和現場講解及人員值班等相關工作。該展覽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正式開幕，每天有來自社會各界約 2,000 人次入場參觀。澳門展區通過豐富的圖片及實物展品，充分展示新時代澳門的新發展成就，受到參觀人士的好評，取得良好的宣傳效果。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超過 94 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i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間，關注者約 1.6 萬餘人。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疫情期間為澳門居民及時解答疫情諮詢及協助轉介個案。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特區代表性部門，負責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貿交往及合作事務上協助特區政府。

2022 年，辦事處與身份證明局、交通事務局、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旅遊局等保持聯繫，協助在葡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更換澳門特區護照、辦理駕駛執照證明書等，向在葡澳門留學生提供支援，協助申請葡萄牙居留證、納稅人編號等。

辦事處參加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與葡萄牙澳門科學文化中心合辦的研討會、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舉辦的線上國慶招待會，參加香港特區政府、葡萄牙及香港工商聯合會、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合辦的香港歐洲座談會，及協助由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支持、中國僑聯和葡中攝影協會舉辦的第五屆世界華人攝影展葡萄牙巡展揭幕式。代表澳門特區以葡語都市聯盟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參加年度大會。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22 年，辦事處參與中國駐比利時大使館和北京歸國華僑聯合會舉辦的春節聯歡會線上活動、香港特區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慶祝香港特區回歸祖國 25 周年酒會、中國駐比利時大使館線上國慶招待會等。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22 年，辦事處作為中國澳門代表團成員之一，參與籌備及出席世界貿易組織第十二屆部長級會議。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並促進澳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協助等工作。（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

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不同社會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署每月在市政署大樓舉行公開會議，讓居民就市政署職能的事務發表意見、建議及提問，2022 年共舉行 10 次公開會議（6 月及 7 月因疫情取消）。市政署領導層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介紹區內的市政工作，邀請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發表對市政工作的意見。2022 年度共舉辦 10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108 個社團及團體、超過 280 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 2019 年 1 月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 / 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 19 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市政署於 2021 年 10 月推出「市政在線」手機應用程式，除反映意見外，用戶可查詢行政手續、預約取籌、十進制換算，公廁導航和街市資訊等，以及接收市政署最新資訊及推廣訊息。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特區的活動。

配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的有關規定，行政長官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修改《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為完善資助審批提供進一步的法律基礎。

資助及公益工作

2022 年度，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共批准 900 宗資助申請，合計批給資助金額近 5 億元，以支援社會服務（43.6%）及高等院校（16.8%%）為主。

基金會與社會工作局、衛生局及主要本地社團合作，推出「長者抗疫關愛包」派送計劃，推動長者接種新冠疫苗，向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及其他合資格澳門居民長者發放包括超級市場、餅店及餐廳食肆代金券的關愛包，每份面值 250 元，共發出 61,144 份。

獎學金

澳門基金會在 2022 年繼續向本地和內地學生發放獎學金，包括大專類及中小學生獎學金

共 12,710 人次獲獎，金額超過 5,755 萬元；繼續向葡語系國家及亞洲地區等學生發放約 650 萬元獎學金，推進人才培育工作，加強與不同地區在教育和學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學術研究

2022 年，澳門基金會透過「澳門記憶」文史網，推出 15 項線上專題展覽、圖片徵集及問答遊戲等活動，並舉辦 24 場校園講座及「記憶沙龍」座談，加強市民對本土歷史文化的關注。另外，基金會持續推進《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 · 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分別展開《中國民族民間器樂曲集成 · 澳門卷》以及《中國民族民間舞蹈集成 · 澳門卷》的資料搜集以及修訂工作。2022 年度，共出版 20 本書籍及 4 期期刊，推出「澳門虛擬圖書館」新版網站。通過出版物徵集及參加實體書展活動，推廣本地出版物。

文藝推廣

澳門基金會在 2022 年通過品牌活動「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及「市民專場演出」，舉辦 12 場表演、展覽及工作坊，為本地藝術工作者提供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基金會還開展多項推廣文學的比賽，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歷史文化工作

2022 年，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繼續舉辦「第三屆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第七期「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出版《澳門歷史讀本：小城的時光之旅》以及推出面向校園的專項資助計劃，支持學校以多元、生動的方式推廣中華文化，並加強弘揚中華文化的社區宣傳工作。

機構合作

作為《關於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建立、運行和以澳門為所址的協定》的執行機構，澳門基金會 2022 年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22 年，辦公室共開立 73 宗行政違法調查卷宗，收到 37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622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33 宗許可申請，以及 1,629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22 場及講座 6 場，參加人數合計 1,176 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同時，為各級別公務人員開辦屬綜合能力方面的各類培訓活動。此外，按部門具體需要開辦專門的培訓課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和發展，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把培訓列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參加培訓屬公務人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當中重點開辦國情及電子政務等培訓，加強公務人員能力的培養。

電子政務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電子政務，配合《電子政務》法律，逐步實現部門數據聯通，進一步簡化行政流程和提供更便捷公共服務，成效顯著。

在內部管理方面，特區政府所有部門使用的「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實現公共部門間公函往來電子化以及內部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管理。2022 年推出「公務人員手機應用程式」，將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G2E）功能和退休基金會的電子服務，統一遷移該獨立的手機應用平台，公務人員可以集中便捷地使用與公職有關的電子服務。

對外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升級版本，增加更多重視用家使

用體驗的功能。其中，透過部門數據聯通，統一向居民發佈突發事件的資訊、民防或重大消息，以及如口岸情況、天氣消息等資訊。2022 年疫情期間，精準迅速向居民發佈政府重要及緊急訊息，及時澄清不實消息；增設「我的照片」功能，居民線上或線下辦理公共服務時，無需遞交實體照片；推出「一戶通專業卡證」，方便用戶快速查找和使用卡證，以及推出活動報名和場地設施預約服務。

「一戶通」提供的政府服務約 180 項，同時，範圍也擴展至私營機構和司法領域，如線上繳交水、電、天然氣及通訊費用，以及提交法院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等。

特區政府還推出車輛文件電子化措施及便民服務，車主可透過「我的車輛」綁定車輛和繳納行車稅，以及繳交交通違例罰款，也可以「一戶通」向執法人員出示駕照、車保等證明文件。

特區政府繼續完善電子政務基礎建設及配套，鞏固特區專用的雲計算中心的建設，為部門提供足夠的運算力、儲存空間和安全保障，以支持安全、穩定運作環境發展電子政務項目，以及共享和開放數據，有效提升特區電子政務整體發展水平。

結合電子政務發展建設優質公共服務網絡

優化公共服務是特區政府改革核心理念，通過流程持續優化和技術不斷革新，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更有效能的公共服務，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正是特區政府為市民構建優質綜合公共服務網絡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市民只需到同一地點便可辦理所需的公共服務。2022 年，兩個服務點分別對外提供 26 個公共部門超過 300 項服務，累計服務量合共約 78.6 萬宗，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有 53.8 萬宗，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有 24.8 萬宗；累計接待人數合共 101.8 萬人次，分別為 67.6 萬人次及 34.2 萬人次。

退休基金會

退休基金會成立於 1987 年，為一所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主要職責是管理和執行公務人員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以及公積金制度。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

人），行政長官何厚鏵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22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22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區 旗 圖 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一戶通

協助辦理一戶通服務

辦理「一戶通」
操作講解會

重要消息：廉政公署公佈
避險計劃
避險及撤離
我的資訊
我的車輛
我的辦事
我的服務
生活繳費
交通違例記錄查詢
及繳付罰款
澳門特色
Características de Macau
實時天氣
Sincronização de tempo
自定服務
主題分類
Dividido por tema

辦理“一戶通”

特區政府於2019年1月1日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推動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居民和實體可開立「一戶通」帳戶，於統一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使用各項電子化服務。改版優化的「一戶通」於2022年4月推出，以方便操作、精簡直接的原則，讓居民能夠更便捷地取得所需要的服務和資訊。